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运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亓华峰	联系电话：133-119-665-59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国平	联系电话：134-801-615-66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每笔募集资金使用进行认真审核，每月查阅募集资金对账单，2013 年已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现场检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会议。公司将三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保荐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3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3 年年度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为公司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存在瑕疵。盛运股份已按保荐机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整改情况。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3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关于在盛运股份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核查报告、2012 年年度跟踪报告、2013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整改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及退市规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
11、其他按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由于对关联方理解不准确，公司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关联方披露不完整。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针对年报中存在的错误进行自查自纠，并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和补充更正公告。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3、“三会”运作	无。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作规范。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已制订并公告了《募集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安全，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情况。	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如实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6、关联交易	由于对关联方理解不准确，公司未将开盛新能源、开盛钢构等认定为关联方，也未在年报中披露其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进行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核查，并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已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7、对外担保	无。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公司收购重大资产已经相关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积极、负责地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	是	不适用
3、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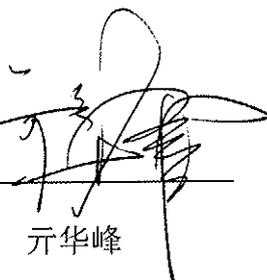
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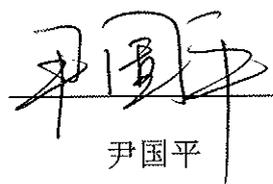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3年4月11日,因原保荐代表人水向东工作调动,太平洋证券委派尹国平接替其继续履行对盛运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盛运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元华峰、尹国平。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元华峰

  
尹国平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